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有關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榮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借方」)與(其中包括)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方)(「貸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88,888,000美元(可選擇將金額增加50,000,000美元)的貸款，為期三年。

根據融資協議，倘朱強先生不再(i)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等於或超過50.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投票權)；或(ii)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倘於持續發生違約事件後被要求加速還款，本公司將須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而根據融資協議，貸方將毋須再向借方授予任何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朱強先生擁有本公司約54.44%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則於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將載入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姚志賢先生。